



收入分配和社会 保障制度

●吕虹/著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YANJIU
GONGSHU



天津人民出版社

PDG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丛书

主 编：李连仲 沈柏年

编委会主任：翟泰丰

编委会副主任：杨德森 李连第

编 委：翟泰丰 李连仲

沈柏年 杨德森

李连第 吕 宏

王进兰 盛向晨

王军英

前 言

社会进化、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人类要繁衍、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反复不断地进行再生产。这种不间断的社会生产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构成了一个统一体。这四个环节中，缺少了哪一个环节，社会生产就要中断，就无法进行；而每个环节的状况如何，又制约和影响着别的环节和整个社会生产的状况。因此，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扩大和不断升级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在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分配问题是任何社会都必须认真对待和妥善加以解决的十分重要而又敏感的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分配作为联结生产与交换和消费的中间环节，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分配问题解决得好，就能激发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推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反之，就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延缓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社会保障问题实际上与分配问题是分不开的。社会保障实际上属于整个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的一部分，属于国民收入的第二次分配。因此，研究分配问题就必须涉及保障问题，只有解决好社会保障问题，才能真正解决好分配问题。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和关心个人收入分配问题和社会保障问题。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个人分配收益逐年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当然，在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问题上，我们国家既有成绩，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结合现实，认真总结国内外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形成比较成熟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正确处理好社会的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稳定，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把一个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社会安定、生机勃勃的中国带入二十一世纪，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对于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我国所要建立什么样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已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和阐述，勾画出了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这就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保障制度。建立这两个制度，这是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

要组成部分和两个主要环节，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建立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条件。我们在未来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这基本框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1)
第一节 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依据	(7)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性质和作用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16)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按劳分配是一个 新课题	(16)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的有机统一	(20)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作用 和特点	(24)
第四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贯彻好按劳分配	(30)
第三章 坚持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条件下实行多种 分配方式并存	(34)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 主要原因	(34)

第二节	非按劳分配的主要形式·····	(36)
第三节	非按劳分配方式的主要作用·····	(43)
第四章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分配必须坚持效率优先·····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分配必须兼顾公平·····	(52)
第三节	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55)
第五章	让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 实现共同富裕·····	(62)
第一节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 最终目的·····	(63)
第二节	必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 先富起来·····	(67)
第三节	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先富带动共同 富裕的方针·····	(70)
第六章	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各自特点的 工资制度·····	(75)
第一节	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	(76)
第二节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改革·····	(80)
第三节	机关工资制度的改革·····	(84)
第七章	保护个人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个人储蓄 和投资·····	(88)
第一节	国家必须保护个人合法收入和财产·····	(88)
第二节	保护公民个人收入和财产的主要 内容·····	(90)
第三节	鼓励个人储蓄和投资·····	(93)

第四节	建立个人收入纳税申报制度·····	(95)
第八章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99)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安全网 和调节器·····	(9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现状·····	(10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的 原则·····	(111)
第九章	完善企业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	(114)
第一节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15)
第二节	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127)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133)
第十章	社会保障的管理·····	(137)
第一节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 机构·····	(137)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141)
第三节	分类确定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和 保障方式·····	(143)
第四节	社会保障的立法建设和依法管理·····	(14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必须 实行按劳分配

实行按劳分配，是人类社会分配制度的一次最伟大的变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创建以来，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证实、丰富和发展，至今仍然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仍然是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制度和原则。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学习、研究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的发展历史和主要内容，对于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关于社会和个人的分配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人们所关心

的一个重大问题。历史上，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在提出改造社会的方案和理想时，大都就分配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在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孔子就提出建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礼记·礼运》）的大同社会的主张。南宋时期，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提出的口号，就是“均贫富、等贵贱”。在近代，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是要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温饱”的社会。这些口号和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但是，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这些主张和理想都没有实现。

在西方，早在公元前300多年，希腊著名的思想家柏拉图就在其《理想国》一书中，设想实行财产公有，消灭贫富对立。但是，“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5—406页）。到了十六世纪，英国的政治思想家托马斯·莫尔在其著名的《乌托邦》一书中，提出了一切财产都为社会公有，个人消费品实行各取所需、优待少数的主张。莫尔认为，实行这种分配方式要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一切货品供应充足，二是人人没有私有观念。这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乃至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美好愿望。而且，莫尔在《乌托邦》中提出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也带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色彩。当然，应当看到，莫尔所提出的各取所需的分配思想以及消灭私有制的主张，对后来的空想社会主

义者产生了很大影响，因此，莫尔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得上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创始人。1613年，意大利人托马斯·康帕内拉在他所写的《太阳城》一书中，提出了“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职人员进行分配”（《太阳城》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第10页），实行有组织有计划地按需分配的主张。到了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马布利和巴贝夫则提出了平均分配的主张。巴贝夫深受摩莱里的影响，把平均分配的思想加以系统发展。他所建立的革命组织“平等派密谋”，奋斗的目标是建立“平等共和国”，在共和国实行“以劳动为基础的公众福利”，每个人都能得到社会总产品中同等的一份。这种平均主义的分配思想，反映了当时无产阶级的尚未成熟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到了十九世纪初，出现了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分配思想是有差异的。圣西门主张的是按才能和贡献分配，傅立叶主张的是按劳动、才能和资本三者的比例分配，欧文则主张实行按需分配。此后，英国一位印刷工人、空想社会主义者约翰·弗兰西斯·布雷，于1839年明确提出了等量劳动的人应得到相同的报酬的思想和“按劳取酬”的概念。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各种分配主张，虽然存在种种缺陷和历史局限性，是不切实际不能实现的空想，但是他们所设计的种种社会分配方式，闪耀着可贵的思想光辉，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科学的按劳分配的学说，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思想材料。

科学的按劳分配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吸取前人的思想精华，经过了近30年的深入研究和探索后创立的。这

一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原理至今仍闪耀着天才的光辉。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按劳分配学说的主要理论依据是：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把辩证唯物主义应用于社会历史领域，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它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关系的总和。消费品如何分配，这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也不是人们可以任意选择的，而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决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形式决定消费品的分配方式。

第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理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阶段的论断，即分为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则是高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要实行不同的分配方式。

第三、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第一次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区分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创立了包括劳动二重性理论、价值形成理论和价值规律理论的劳动价值论。这一理论从分析商品的两因素入手，阐明了商品两因素和劳动二重性之间的内在联系与依存关系，阐明了价值的形成和实质等问题。这个理论认为，商品交换就是商品生产者劳动量的交换，商品交换必

须实行等量交换的原则。依据这个理论，就能正确衡量劳动者的劳动量及其关系，也才能实行按劳分配。

第四、社会总产品分配的理论。按照这个理论，社会总产品并不都是个人消费品，个人消费品只是社会总产品中的一部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个人分配问题，主要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而不是社会总产品如何分配。马克思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每年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在作为消费资料分配给社会成员之前，必须扣除一定数量的产品，以满足社会再生产的需要和社会的公共需要。

首先，要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社会再生产需要的部分。社会再生产的需要包括：1、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例如，已消耗的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磨损了的机器设备等等。2、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扩大生产规模，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拿出一部分，重新追加到生产过程中去。3、用来应付不幸事故、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为了应付自然因素所造成的突然变故，社会必须把一定数量的产品储存起来，以备万一之需。

其次，要从消费资料中扣除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于再生产的部分之后剩下来的部分，就是消费资料。消费资料也不能全部分配给社会成员，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要扣除相当数量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包括：1、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即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2、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3、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只有扣除了上述这些部分之后，才能在社会成员中分配剩余的消費资料。

正是由于上述理论的创立和形成，才为按劳分配学说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1917年，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了“按劳分配”这个概念，对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进行了概括和阐述。一百多年来，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深化，按劳分配的学说得到不断地充实和发展，但是其基本精神没有改变。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是：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原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否定。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但是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所以，消费品的分配必然是按劳分配。

二、在实行按劳分配前，要作出必要的扣除。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中的生产资料要用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消费资料也不全部都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其中的一部分要用于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只有在对个人消费品作出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的扣除后，才能分配给个人。

三、按劳分配只能以劳动为唯一尺度。个人消费品在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分配，只能以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作为唯一的尺度，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一定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当然，在实际贯彻执行这一原则时还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和手段，而这种形

式和手段不是一成不变的。

四、实行按劳分配，必然承认劳动者个人在智力和体力上存在的差别。劳动者分得的消费品必然有多有少，这就必然会出现个人收入和富裕程度的差距。

五、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按劳分配只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而共产主义社会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2页）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则要以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产品的极大丰富为基础和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为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思想创造了条件。实践证明，学习和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 按劳分配的依据

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社会主义

社会中，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社会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其食。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之所以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不是高度发达，产品还不是极大丰富，这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根本原因。恩格斯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在原始社会公有制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产品极端匮乏，因此，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产品极大丰富，可以满足人们的所有物质需要，因此，就可以实行按需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并且发展不平衡，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还不具备按社会成员的需要分配消费品的物质基础，物质财富还没有丰富到无偿满足人民需要的程度。要大力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既不能实行平均分配，又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

第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这里所说的生产条件，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生

产资料归谁所有，谁就能支配生产过程并占有生产的成果。所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性质和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已为劳动者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依靠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可能性，排除了产品分配中的剥削关系。一般来说，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人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外不能向社会提供其他东西。劳动是衡量人们对社会贡献大小的主要尺度。同时也只有从总体上消除凭借占有生产资料来占有劳动成果的现象，实行按劳动分配，才能使公有制关系得以真正实现。所以，按劳分配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的实现形式。

第三，社会分工的存在是实行按劳分配的重要原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社会分工的阶级对抗性质，人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进行劳动，在政治上和社会地位上并无高低贵贱之分，相互之间都是互助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因此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方面都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还存在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承认劳动的差别，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把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同劳动者的报酬紧密地联系起来，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劳动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也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一